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菘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正炫

相　對　人　經濟部加工區管理處高雄分處

法定代理人　吳大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本院100 年度司執字第150481號強制執行事件中聲請追加放置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 號4 樓建物內之機器設備，該財產早於民國100 年相對人對聲請人之執行案件中已證明該財產屬於聲明人所有，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，懇請准予於該財產歸屬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則得為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聲請，應以有提起上開各類型之訴訟為其前提要件，若未提起上開各類型之訴訟，即不符合停止執行之要件，其聲請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以本院98年11月18日雄院高97司執文字第83137 號、98年11月25日雄院高98司執文字第108497號債權憑證、98年度司聲字第1706號確定裁定及99年度司促字第3885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0 年度司執字第150481號給付租金等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，嗣因拍賣無實益視為撤回執行而終結在案，此經本院調閱前開執行案號之卷宗核閱無訛，本件執行程序既已終結，且聲請人並未有回復原狀之聲請、或提起再審

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等情事，此有本院民事案件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故聲請人以上開理由聲請停止執行，與前開法條未合，故聲請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　官　謝琬萍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